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2021 年度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审计监管职责，现将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李美红、曾德长及董事于缘宝 3 名成员组成，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学资格的独立董事李美红担任。

二、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会议召开及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表决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 日	1、《关于批准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各议案全票赞成通过
2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1 年 5 月 8 日	1、《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2021 年 1 月-3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各议案全票赞成通过
3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1 年 6 月 9 日	1、《关于执行租赁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2、《关于执行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3、《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各议案全票赞成通过
4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6 日	1、《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议案全票赞成通过

三、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1、监督并评估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我们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认真调查及评估，确认其与公司业务独立，人员独立，相关审计人员具备了必要的资质且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相关审计人员在以往的审计过程中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其作为外部审计机构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的外部审计工作要求。因此，我们向董事会提请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

2、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继续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计划，认可其计划的可行性并提出相应的优化建议，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准时按照审计计划执行，提高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效率。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各定期财务报告，发表了相关的审阅意见并将审阅后的财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准确、完整和客观的，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也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一直重视企业内部控制管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不断优化内控制度，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和维护工作进行了监督和指导，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要求。

5、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执行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等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化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的情形。

6、关注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7、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其他相关部门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着充分、持续的有效沟通，我们在认真听取各方的需求和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保证了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准时进行，提高了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效率。

四、总体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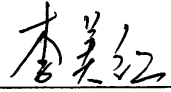
2021年，公司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制度与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能，依托各自的专业背景和经验，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内部审计的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续聘和公司关联交易的合理性等进行了审慎的讨论和审议，保证了公司运转的规范性和董事会相关决议的科学性。

2022年，我们将不断提高自身的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继续秉持独立、公正、客观的工作原则，认真履行审计委员会应尽的职责，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签署页）

审计委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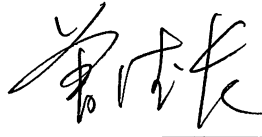
李美红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3 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签署页）

审计委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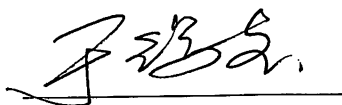
曾德长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3 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署页）

审计委员签字：



于缘宝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3 日